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3-3322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060052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1060801台內營字第1060811274號令、「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1060801台內營字第10608112744函、「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1060803台內營字第1060810414號令、「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1060803台內營字第10608104144號函、「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1060808台內營字第10608104244號函、「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1060808台內營字第1060810414號令、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1060809內授營管字第10608117301號函

主旨：函轉內政部檢送「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及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評定為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共同供應契約與機構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8月1日台內營字第10608112744函、106年8月3日台內營字第10608104144號函、106年8月8日台內營字第10608104244號函及106年8月9日內授營管字第10608117301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1份供參。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副本：本處建照科、本處使用管理科（均含附件）

處長 王振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葉政鑫

聯絡電話：02-87712870

電子郵件：piconan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管字第10608117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本部業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評  
定貴機構為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並以  
106年8月9日內授營管字第1060811730號公告發布（詳如  
附件），請查照。

說明：隨函檢附各評估機構評估費用計算方式及服務區域意向調  
查結果供參。

正本：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  
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基  
隆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  
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  
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  
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  
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  
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  
築管理組、都市更新組、資訊室【請協助刊登公告】、管理組（均含附件）

2017-08-09  
16:00:37

使用管理收文:106/08/09



1060191270

無附件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60810424 號

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並自即日生效。

附「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

部 長 葉俊榮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為耐震能力評估；其內容規定如下：
- 一、初步評估：評估項目、內容、權重及評分，如附表一；評估等級及基準，如附表二。
  - 二、詳細評估：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所定之評估內容辦理。
- 第 三 條 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
- 第 四 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依下列評估方式，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後，製作評估報告書：
- 一、初步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並依附表一規定辦理檢測。
  - 二、詳細評估：應派員至現場勘查，並依共同供應契約所定評估方式辦理檢測。
- 第 五 條 初步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姓名。
  - 二、評估機構名稱、代表人及評估人員姓名、簽章。
  - 三、建築物之地址。
  - 四、評估範圍之建築物樓層數、樓地板面積、結構及構造型式。
  - 五、初步評估結果。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前項第五款之初步評估結果，應由評估人員所屬評估機構查核。  
詳細評估報告書應載明事項，依共同供應契約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申請結構安全評估，其評估報告書，得視為前條所定之評估報告書。

第七條 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機構，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評定為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 一、申請書。
- 二、共同供應契約影本。
- 三、五人以上評估人員之名冊。
- 四、評估費用計算方式。

申請案件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評估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
- 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或所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會，並取得結訓證明文件。

第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公告其機構名稱、代表人、地址及有效期限。

前項有效期限，為共同供應契約所載之期限。

第十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及評估人員應公正執行任務；對具有利害關係之鑑定案件，應遵守迴避原則。

評估人員不得同時於二家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執行評估及簽證工作。

第十一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及評估人員相關資料有變更時，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評估人員出缺，人數不足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時，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於一個月內補足，並檢附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對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之評估業務實施不定期檢查及現場勘查，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不定期檢查及現場勘查，應事先通知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第十三條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評定，並公告之：

- 一、共同供應契約經內政部營建署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出具不實之評估報告書。
- 三、由未具第八條規定資格之人員進行評估。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利益迴避規定。
- 五、違反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屆期未補足評估人員人數，並檢附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七、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經查證屬實。

八、無正當理由，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或勘查，或拒絕提供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且情節重大。

第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廢止評定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評定為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評估內容及評分表

項次	項目	配分	評估內容	權重 (1)	評分
1	靜不定程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單跨(1.0) <input type="checkbox"/> 雙跨(0.67) <input type="checkbox"/> 三跨(0.33) <input type="checkbox"/> 四跨以上(0)		
2	地下室面積比, $r_a$	2	$0 \leq (1.5 - r_a) / 1.5 \leq 1.0$ ; $r_a$ :地下室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3	結構系統	平面對稱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4		立面對稱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1.0)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0.5) <input type="checkbox"/> 良(0)	
5		梁之跨深比 $b$	3	當 $b < 3, w = 1.0$ ; 當 $3 \leq b < 8, w = (8 - b) / 5$ ; 當 $b \geq 8, w = 0$	
6		柱之高深比 $c$	3	當 $c < 2, w = 1.0$ ; 當 $2 \leq c < 6, w = (6 - c) / 4$ ; 當 $c \geq 6, w = 0$	
7		軟弱層顯著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8	結構細部	塑鉸區箍筋細部(由設計年度評估)	5	<input type="checkbox"/> 63年2月以前(1.0) <input type="checkbox"/> 63年2月至71年6月(0.67) <input type="checkbox"/> 71年6月至86年5月(0.33) <input type="checkbox"/> 86年5月以後(0)	
9		窗台、氣窗造成短柱嚴重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0		牆體造成短梁嚴重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1	結構現況	柱之損害程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2		牆之損害程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3		裂縫鏽蝕滲水等程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0.67) <input type="checkbox"/> 低(0.33) <input type="checkbox"/> 無(0)	
14	定量分析	475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1}}{IA_{475}} \leq 0.25, w = 1$ ; 當 $0.25 \leq \frac{A_{c1}}{IA_{475}} \leq 1, w = \frac{4}{3} \left( 1 - \frac{A_{c1}}{IA_{475}} \right)$ ; 當 $\frac{A_{c1}}{IA_{475}} > 1, w = 0$ $A_{c1} = \min[A_{c1,x}, A_{c1,y}]$	
15		2500年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0	當 $\frac{A_{c2}}{IA_{2500}} \leq 0.25, w = 1$ ; 當 $0.25 \leq \frac{A_{c2}}{IA_{2500}} \leq 1, w = \frac{4}{3} \left( 1 - \frac{A_{c2}}{IA_{2500}} \right)$ ; 當 $\frac{A_{c2}}{IA_{2500}} > 1, w = 0$ $A_{c2} = \min[A_{c2,x}, A_{c2,y}]$	
危險度分數總計		100	危險度評分總計(P):		
此部分為外加評分項目, 評估人員應就表列「危險度額外增分」、「危險度額外減分」事項 各項最高配分為2分, 總共最高配分為8分; 減分最高配分為2分					
危險度額外增分	A	分期興建或工程品質有疑慮			
	B	曾經受災害者, 如土石流、火災、震災、人為破壞等			
	C	使用用途由低活載重改為高活載重使用者			
	D	傾斜程度明顯者			
危險度額外減分	a	使用用途由高活載重改為低活載重使用者			
	危險度額外評分總計(S):				
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P+S=					

備註：(1)權重欄位由評估人員依評估內容評定後填列。

附表二 結構安全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基準及等級基準表

單項評估	評估類別	等級	說明	評估基準	評估結果
結構安全耐震評估	初步評估	甲級	尚無疑慮	評估分數 <sup>(1)</sup> ≥70 (即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 ≤30)。	
		乙級	尚有疑慮	70>評估分數 <sup>(1)</sup> ≥40 (即30<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 ≤60)，建議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備註：(1)「評估分數」之定義為「100－危險度總評估分數 R」。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又心

聯絡電話：(02) 8771-2867

電子郵件：yuhsin750620@cpami.gov.tw

傳真：(02) 8771-2876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0424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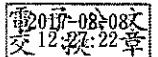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業經本部於106年8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10424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組、管理組）



使用管理職文:106/08/08



1060189721

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

聯絡人：張又心

聯絡電話：(02) 8771-2867

電子郵件：yuhsin750620@cpami.gov.tw

傳真：(02) 8771-2876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04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  
鑑定小組設置辦法」業經本部於106年8月3日以台內營字  
第1060810414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  
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組、管理組)

電2017-08-04收  
交08:50:20章

使用管理報文:106/08/04



1060186610

無附件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  
台內營字第 1060810414 號

訂定「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  
附「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

部 長 葉俊榮

### 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案件，應組成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 三 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建築管理、都市更新及其他有關業務人員。
  - 二、具有土木、結構及建築專門學識之專家學者。
  - 三、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及建築師之公會代表。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 四 條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 五 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現有員額中派兼之。
- 第 六 條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第 七 條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 八 條 本小組委員或工作人員對於鑑定案件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鑑定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第十一條 本小組辦理鑑定作業，規定如下：
- 一、由召集人指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委員二人或三人為預審委員，先就申請案件審核，並擬具意見提交本小組會議討論。
  - 二、委員認有實地履勘必要者，應通知申請人及相關人員配合現場履勘，並作成紀錄供本小組會議審查。
- 第十二條 本小組進行預審、現場履勘及小組會議時，應通知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
- 第十三條 本小組會議決議事項，應於會議後十日內作成會議紀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核可後，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名義書面通知申請人鑑定結果。
- 第十四條 本小組所需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

聯絡人：黃冠華

聯絡電話：(02) 8771-2909

電子郵件：kuanhua@cpami.gov.tw

傳真：(02) 8771-9420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11274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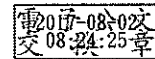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業經本  
部於106年8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11274號令訂定發布  
，如需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管理組）



使用管理聯文:106/08/02



1060184257

無附件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60811274 號

訂定「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  
附「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

部 長 葉俊榮

###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之申請要件，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委託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費用。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相關規定。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行政作業費，其額度規定如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一)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每棟新臺幣六千元。
- (二) 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每棟新臺幣八千元。
- (三) 審查費：每棟新臺幣一千元。
- (四) 行政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百元。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 (一) 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但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
- (二) 審查費：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估算。但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三) 行政作業費：每棟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如下：

- 一、領得使用執照者：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
- 二、未領得使用執照者：
  - (一) 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主建物面積。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第 四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提報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費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標。
- 二、計畫內容：包含優先補助範圍、辦理期程、執行人力、宣傳策略及執行方式。
- 三、經費預估：包含補助項目及行政作業費。
- 四、預期成效。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訂定自治法規者，不予補助。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審查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並核定補助額度後，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撥付款項：

- 一、第一期：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函、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文件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期：累計執行達總核定額度之百分之四十者，檢附請款明細表、補助清冊、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納入預算證明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或未及納入預算之議會同意墊付函文件等其他相關文件，申請撥付補助項目核定額度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補助費用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年度終了仍有賸餘時，應予繳回。

第一項核定之補助費用額度，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營建建設基金或政府預算等編列情形，予以調整。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以前條第一項之補助費用，補助下列各款申請案件：

- 一、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
- 二、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
- 四、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 五、已申請建造執照。
- 六、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補助業務，並按月編製執行進度表，於次月十日以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年度終了時，應編製年度執行成果，於次年一月二十日以前送中央主管機關。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考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補助業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核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或不予核定次年度補助費用：

- 一、未依核定之補助費用需求計畫書或本辦法規定辦理補助業務。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中央主管機關之考核。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